

CMJS-XZ-20240401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C2024-0005

项目名称：铜山区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CMJS-XZ-202404013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铜山区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二、项目概况:铜山区全区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备的抢修、维护和调整(设备包括:信号灯具、信号机、机箱、信号灯杆件、各类线缆、供电线路、管道、接线手井、通信设备等)。

三、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

四、合同总金额(成交价)¥118524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元。

五、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474096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零玖拾陆。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小写¥711144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肆。由甲方按季度考核结果办理结算。

甲方将交通信号灯相关设备对乙方实际维护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季度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结果作为季度日常巡检维护费结算的依据,按以下公式计算: (中标年日常巡检维护费用/100) × (季度得分/100) = 季度实际日常巡检维护费用。季度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按合同日常巡检维护费全额计取维护费;得分在95分以下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日常巡检维护费。考核细则详见



CMJS-XZ-202404013



合同附件 1、2，运维服务价格详见附件 3，乙方每个月需向甲方提供月度工作小结。

乙方每季度应向甲方汇报备品备件更换情况（包括备件名称、型号、参数、具体数量及更换位置），服务期结束前统计汇总全部备品备件更换费用，如未超出分项价格表中“设备更新费用”金额，采购人据实结算；如超出分项价格表中“设备更新费用”金额，甲方按照成交价向乙方支付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六、考核要求

1. 考核主体

交警大队履行对交通设施的管理职能，负责对维护单位维护项目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

2. 考核内容

以大队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为依据，对维护单位信号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 (1) 人员车辆在岗情况。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巡查记录，值班人员到位、参会记录，通讯联络，任务响应，接任务派遣后的到场、处置效率。
- (2)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统计表、结构图、分析报告、优化建议等完成情况。
- (3) 维修、更换备品情况
- (4) 工作确认单填写、计算的规范性。
- (5) 工作任务的完成效率，维保、施工质量和时效。
- (6) 投诉情况。如涉信号灯维保方面引起的采购人不满和市（网）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 (7) 服从采购人指挥的情况
- (8) 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等情况。
- (9) 落实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的加强和完成情况。

3. 考核方式

- 1、上路实地检查。交通信号设备完好率，维护修复情况。同时收集整理社会不同渠道对信号灯管理、使用、维护的反映 和投诉。





2、收集整理大队、中队对维护工作的意见。

3、核对中标人需要报送的各种资料、报表记录。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信号控制交叉口的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服务。

2. 遇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要求乙方紧急配合处理信号灯设备。

3. 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4. 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5. 若上级政府部门进行日常运维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要求规范施工，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失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维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4. 服从甲方临时安排信号控制交叉口的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服务。

八、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限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十五日内若仍未能改善或履行合同，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2、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委托，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不当得利，归甲方所有：

3、甲方因政府城市规划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在规划方案实施前十天告知乙方。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0%。

2、当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



CMJS-XZ-202404013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3、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而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乙双方相互免除责任，但双方应当尽力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如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扩大的，由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 徐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3、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

备案一份。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范本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整。

甲方（签章）：徐州中铜山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华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银行账号：1061153479 合同专用章

2024年 7月 29日

